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4007418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太平區宜欣國小北側8米道路開闢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太平區宜欣國小北側8米道路開闢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104年3月17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人之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。
- 二、時間：104年4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太平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